



第 15 任校長蔡德輝先生（民國 90－95 年）

第 15 任校長蔡德輝先生，任期為民國 90 年至 95 年。蔡校長畢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博士班、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犯罪學碩士班、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班、中央警官學校正科 34 期獄政系。經歷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主任；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所長；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兼教務長；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所長；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代理院長；中央警察大學校長；總統府國策顧問；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榮譽教授；銘傳大學專任講座教授；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長；教育部訓委會兼任諮詢顧問；考選部高考、警察特考、司法特考典試委員；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學會理事長；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。

蔡校長任內重要政績：

- 一、 擔任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，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修訂校務規章，釐定組織架構，精簡員工職能。
- 二、 撙節經費預算，興建綜合警技館，提供師生最佳警察戰技教學場所。
- 三、 匯集本校菁英教師，借重其專業知識成立「警政民意調查中心」、「犯罪問題研究中心」、「反恐研究中心」、「鑑識科學研究中心」及「警政法學研究中心」等 5 大治安問題研究中心，擔負政府治安智庫之一環。
- 四、 出席「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」及「國際機場港口警察首長協會年會」，促進國際友誼，鞏固邦誼；此外並積極與國內外知名大學簽訂學術交流策略聯盟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。



- 五、 開發全校校園資訊網路，如「校務行政應用系統」、「學生生活教育資料館」、「圖書資訊網」等，改善教務行政，提供師生優質教育環境。落實警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，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性重要比賽，屢獲佳績。
- 六、 加強推動現職警消、海巡人員在職進修及深造教育，提升專業素質。為推動青少年紮根教育，防止誤入歧途，舉辦「青少年犯罪輔導研討會」，由本校研究青少年犯罪之專家學者，協助全國高中教師共同防治青少年犯罪。
- 七、 配合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與臺北市國立科學教育館合作舉辦「神探再現、科學辦案」之展期 1 年，對提升警察形象及推展教師研究成果，甚有助益，深獲各界好評。
- 八、 汰換及擴充電腦軟硬體設備，提供完善之資訊環境。
- 九、 辦理教師教學評鑑，強化教學評鑑作用，將歷年評鑑不佳的教師提供職涯發展之輔導。
- 十、 參與教育部高教司舉辦之 93 學年度大學評鑑。訂定「中央警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※本文出處：李顯裕主編(2016)，《中央警察大學校史：慶祝建校八十週年》，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， 98-99。